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 第十五輪申請(2025)

常見問題

資助計劃性質和範圍

1. 計劃會資助何種活動？
2. 建議計劃是否必須達到資助計劃的四大目標？
3. 「躍進資助」和「項目計劃資助」有何不同？
4. 資助計劃如何分配年度撥款給「躍進資助」與「項目計劃資助」？
5. 何謂「鼓勵性配對金」？我是否需要在遞交申請表格時詳細列明預計將取得用作配對的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金額？
6. 會否資助定期舉行的活動？
7. 若申請者打算將建議計劃的活動定為每年或定期舉行的活動，有哪些方面需注意？
8. 資助申請的計劃可否有文化交流元素，包括外訪活動？
9. 會否接受推廣文學的申請？又有哪些申請類別不獲受理？
10. 倘建議計劃所涉性質適用於不止一項類別，應如何選擇所屬分類？
11. 接受非政府贊助、捐助或廣告方面有否限制？

「躍進資助」的配對機制

12. 什麼類別的現金收入符合配對資助的資格？
13. 配對撥款機制如何運作？

申請資格和申請詳情

14. 何謂非牟利建議計劃？
15. 何謂合資格的申請者？
16. 基於什麼情況，申請將不獲受理？
17. 會否接受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提出的聯合申請？
18. 申請者可否同時申請「躍進資助」和「項目計劃資助」？可否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19. 申請者如屬曾獲或正獲資助者可否在新一輪資助計劃提出申請？
20. 藝團如接受香港藝術發展局「優秀藝團計劃」／「年度資助」計劃的資助，或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的場地伙伴，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21. 獲政府或其他機構資助的建議計劃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22. 資助計劃不接受獲政府經常資助的藝團申請，所指是哪些藝團？涉及這些藝團的建議計劃會否獲考慮？
23. 申請者可否重新遞交在過往各輪申請被拒絕的建議計劃？

24. 建議計劃的主要人員可否同時參與多於一項建議計劃？
25. 是否必須遞交意向書？意向書的範本可從哪裏下載？
26. 財政預算可包括哪些開支項目？
27. 建議計劃開支分為三大類別，包括人手、製作費用和其他項目計劃開支。有沒有關於資助金預算分配的指引？
28. 如處理核准建議計劃的員工原已受僱於申請者，申請者可否把有關員工的部分薪酬列為以資助金支付的行政開支？
29. 是否必須以資助計劃網頁所載的標準 Excel 表格擬備預算和現金流預測及填寫 Excel 表格內的「個別項目預算」？
30. 如何遞交網上申請？

評審安排

31. 如何評審申請？
32. 會否邀請所有申請者出席面談？
33. 有什麼方法確保評審過程不涉及利益衝突？
34. 申請者可否就已遞交的申請作出修改或提供補充資料？
35. 什麼時候公布申請結果？建議計劃推行期為何？可否於結果公布前展開建議計劃？
36. 資助計劃是否設有檢討機制？

推行和監管

37. 如果「躍進資助」的獲資助者取得的實際現金收入少於或超出申請時所承諾的金額，政府會如何處理？
38. 如何發放資助金？
39. 獲資助者須遵守什麼附帶條款及條件？
40. 資助計劃的監察制度會否令獲資助者的行政工作量大增？
41. 如推行建議計劃的實際開支超出預算，政府會否提供額外資助？
42. 可否為推行建議計劃而採購設備？事後應如何處理該等設備？
43. 在採購物品和服務時，有何要求？
44. 如建議計劃因場地限制或不受獲資助者控制的因素而須延期，政府會否撤回資助？
45. 在什麼情況下資助會被撤回？
46. 建議計劃有何具體要求及目標？包括那些具備藝術科技元素的建議計劃。
47. 計劃或要添置若干先進設備，特別是牽涉科技應用的建議，那麼此類設備的費用可獲資助的範圍為何？

1. 計劃會資助何種活動？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會資助具創意和影響力的文化藝術活動，涵蓋各種藝術形式和實踐方式，包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跨界別藝術、社區／社群藝術、藝術教育／欣賞／推廣等。資助計劃歡迎下列建議計劃：

- 具規模和／或需要長時間推行，務求對香港藝壇，包括不同的專業、界別和社群發揮更大的作用；
- 有助申請者更廣泛提升能力，例如從創意、人力資源和機構能力等多方面提升能力；
- 致力提升申請者能力，並拓展特定藝術形式和／或藝術界整體的能力；
- 支持本地藝術家與中國內地和／或海外進行文化交流，並有助他們躋身地區和國際舞台；
- 包括有助藝術持續發展的文獻記錄、研究、評論、刊物和／或其他元素；
- 在藝術實踐方面開創新的領域並對此展開深入反思；
- 促進藝術與科技融合，例如利用科技以富創意的方式實踐其藝術願景和抱負；和／或
- 在節目／藝術創作發展上臻至善和創新。

資助計劃的受惠對象是具水準／規模的藝術工作者／藝團，但建議計劃如能包含培養年輕藝術家和／或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機會／元素，亦歡迎提出。

資助計劃不會資助屬於政府其他專項資助計劃涵蓋範圍內的項目計劃，這些專項資助計劃包括「粵劇發展基金」、「創意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和「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建議計劃如屬推廣粵劇／電影／非物質文化遺產，或推動創意產業(包括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出版、印刷和電視)，又或提出非以推廣和促進藝術發展為目標的創新科技建議計劃，應向相關的資助計劃申請資助。

[回到首頁](#)

2. 建議計劃是否必須達到資助計劃的四大目標？

資助計劃設有「躍進資助」和「項目計劃資助」兩類資助。申請「躍進資助」的建議計劃須達到資助計劃的四大目標，分別是(i)提升藝術工作者、藝團、藝術形式和／或藝術界的能力、(ii)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iii)拓展觀眾和(iv)藝術教育，而申請「項目計劃資助」的建議計劃則須達到上述一項或多項目標。

[回到首頁](#)

3. 「躍進資助」和「項目計劃資助」有何不同？

資助計劃的兩類資助大致的分別如下：

首先，「躍進資助」屬配對資助，而「項目計劃資助」是直接資助。首次申請「躍進資助」的申請者必須證明已經或將會就其建議計劃獲得不少於港幣75萬元的現金收入，當中至少港幣25萬元須為供配對的非政府現金贊助和／或捐助。每名獲批「躍進資助」的申請者均可申請第二次「躍進資助」，亦需符合相同的現金收入要求。「項目計劃資助」則不設現金收入最低門檻。

第二，「躍進資助」旨在支援非牟利建議計劃，而這些計劃須為提升申請者的專業表現以取得更佳成果而設，並且列明有助達到資助計劃的四大目標(分別是提升能力、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拓展觀眾和藝術教育)。「項目計劃資助」旨在為具高藝術／專業水平的非牟利建議計劃提供支援，而這些計劃須符合在提升能力、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拓展觀眾和藝術教育方面其中一項或多項目標。

第三，如果第二次的「躍進資助」申請獲批，則獲批申請資助者將再沒有資格申請「躍進資助」。獲批資助申請者完成獲批第二次「躍進資助」的建議計劃後，如獲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藝諮詢)建議支持，將成為「躍進資助畢業生藝團」，符合資格申請「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¹。「項目計劃資助」則沒有限制申請次數。

¹ 政府於2016年推出「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藝配計劃)，旨在推動捐助風氣。「躍進資助畢業生藝團」符合資格申請「藝配計劃」，但須按每輪「藝配計劃」《申請指引》所指明的一年資助期內成功籌得至少港幣20萬元的贊助和／或捐助的款項。一般而言，資助金按照1比1.5的配對比例，而資助總額上限為港幣400萬元。

除非另獲政府批准，否則第一次「躍進資助」和「項目計劃資助」的資助期最長為兩年；第二次「躍進資助」的資助期最長為三年。

[回到首頁](#)

4. 資助計劃如何分配年度撥款給「躍進資助」與「項目計劃資助」？

資助計劃沒有預先為「躍進資助」和「項目計劃資助」設下固定的撥款比例，無論屬哪種資助的申請，均會按其優劣、質量評選。

[回到首頁](#)

5. 何謂「鼓勵性配對金」？我是否需要在遞交申請表格時詳細列明預計將取得用作配對的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金額？

為培養社會支持藝術的風氣，促進政府、藝團和私營企業三方的夥伴關係，共同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第十三輪資助計劃試行「鼓勵性配對金」。「項目計劃資助」的成功申請者，可以將在計劃推行期間募集所得的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用作供配對的現金收入(籌集所得的資金統稱為「籌集金額」)，政府規定籌集金額需不少於港幣10萬元而上限為港幣40萬元，並按照1比2的配對比例，向獲批「項目計劃資助」的申請者提供額外的配對款項(政府支付的金額統稱為「鼓勵性配對金」)。因此，每項申請所得「鼓勵性配對金」的上限為港幣80萬元。「項目計劃資助」的成功申請者獲得的「鼓勵性配對金」必須用於提升原建議計劃。遞交申請表格時，申請者須在申請表格乙部3(G)表明是否有意申請「鼓勵性配對金」及概述將如何運用相關所得的資金以提升成功獲批的建議計劃。申請者不需要將有關此倡議的預計「籌集金額」和「鼓勵性配對金」納入建議計劃的財務預算之中。

[回到首頁](#)

6. 會否資助定期舉行的活動？

現有的定期活動不在資助計劃優先考慮之列。不過，若有關定期活動所申請的資助能顯著提升活動的規模和成效，並可達致資助計劃的四大目標(分別是提升能力、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拓展觀眾和藝術教育)，藉以推動藝術發展，則相關申請也會獲考慮。

[回到首頁](#)

7. 若申請者打算將建議計劃的活動定為每年或定期舉行的活動，有哪些方面需注意？

倘申請者擬把建議計劃的活動定為每年或定期舉行的活動，必須表明資助金只會用於支付某一指定期限內的費用，並且按申請表格乙部3(D)所要求(i)提供資料並註明該建議計劃已作提升和／或大幅修改的部分，以及／又或新增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持續發展及長遠方案的詳情；及(ii)須確認已明白，即使是次申請獲批資助金，日後同一活動亦未必能再獲資助金。

[回到首頁](#)

8. 資助申請的計劃可否有文化交流元素，包括外訪活動？

資助計劃會考慮包含文化交流元素的建議計劃，例如邀請中國內地和／或海外藝術家擔任駐團藝術家，或參與外訪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以助本地藝術家躋身地區和國際舞台，但申請者須說明如何藉此加強香港的文化軟件和提升本地藝術界的能力。如果建議計劃純為出訪中國內地和／或海外的交流活動，計劃建議者應向專為推動文化交流而設的資助計劃提出申請，例如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文化交流計劃」。

[回到首頁](#)

9. 會否接受推廣文學的申請？又有哪些申請類別不獲受理？

與文化藝術有關的申請，資助計劃均會受理，包括推廣文學的建議計劃。由於政府設有「粵劇發展基金」、「創意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和「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等專項資助計劃，有關粵劇、電影、非物質文化遺產、創意產業，以及非以推廣和促進藝術發展為目標的創新科技建議計劃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回到首頁](#)

10. 倘建議計劃所涉性質適用於不止一項類別，應如何選擇所屬分類？

申請者應考慮建議計劃有何目的和內容，從而揀選最能說明其建議計劃性質的類別。申請者如提交與音樂培訓相關的建議計劃，需評估究竟「音樂」抑或是「藝術教育／欣賞／推廣」類別較為合適。若建議計劃涉及多個藝術範疇而各範疇的比重有所

不同，申請者可考慮揀選當中佔主導地位的藝術類別；又若計劃旨在將各個藝術範疇緊密融合達至協作成果，或可選「跨界別藝術」類別。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秘書處(秘書處)會根據申請者揀選的類別，安排由切合該類別的評審小組評審其申請。

[回到首頁](#)

11. 接受非政府贊助、捐助或廣告方面有否限制？

獲資助者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接受非政府贊助、捐助或廣告：
(i)政府合理地認為接受有關非政府贊助、捐助或廣告可能會損害政府形象或聲譽；或(ii)由任何從事煙草或與煙草相關行業的人士，或由任何從事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和加熱非燃燒產品)行業或與吸煙產品行業相關的人士提供的贊助、捐助或廣告；或(iii)由任何從事酒精飲品行業的人士提供的贊助、捐助或廣告(適用於專為18歲以下青少年而設的活動)。

此外，獲資助者在推行項目計劃期間不得接受經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損害香港公眾利益、社會道德、公共秩序或公眾安全或不利國家安全、香港公眾利益、社會道德、公共秩序或公眾安全的任何活動籌得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贊助、捐助或廣告收益，也不會以任何形式或方式與該等活動有關聯。

[回到首頁](#)

「躍進資助」的配對機制

12. 什麼類別的現金收入符合配對資助的資格？

除了用作支援推行建議計劃供配對的非政府現金贊助和／或捐助外，其他符合配對資格的現金收入還涵蓋申請者從核准建議計劃中獲取的收益，例如門票收入、入場費、報名費、參加費用、專為有關建議計劃製作的紀念品銷售收益等。任何政府資助來源及資助一方或多方在控制、管理或其他形式上不得與申請者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向建議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的現金資助和／或捐助，不得計作現金收入。

申請者不得藉採購由贊助者／捐助者直接或間接提供的物品及／或服務，換取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捐助者／贊助者與核准建議計劃不得涉及金錢利益關係。捐助者／贊助者因申請者提供物品、服務或表演而支付的款項(例如委約費、租賃費、

研究資助、顧問服務費等)，將不獲接納為申請配對資助的贊助和／或捐助。

[回到首頁](#)

13. 配對撥款機制如何運作？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中列明資金和現金收入的來源，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經或將會取得的任何供配對的非政府現金贊助和／或捐助，並遞交證明文件，令藝諮詢會和政府信納其能夠籌得聲稱的現金收入金額。此類證明文件須載明贊助者／捐助者已同意申請者將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用作配對的現金收入，以支持建議計劃，並必須披露贊助者／捐助者的身份。如申請者未能提供令藝諮詢會和政府信納的供配對非政府現金贊助和／或捐助證明文件，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者必須自行以現金收入支付推行建議計劃所涉及的開支，並須在建議預算中列明在資助期期間的預期現金收入，以及以現金收入支付的開支項目。

「躍進資助」的獲資助者必須在政府發放最後一期資助金前，將所有承諾作配對的現金收入，包括籌得的贊助和／或捐助，存入專為核准建議計劃而開立的銀行帳戶。政府會按獲批資助申請者取得的適當階段成果和計劃成果(包括獲批資助申請者證明已存入配對所需金額的現金收入)，並根據資助金獲批時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分期發放資助金。分期發放時間表將由獲批資助申請者與政府議定，並在雙方簽訂的《資助協議》中訂明。

[回到首頁](#)

申請資格和申請詳情

14. 何謂非牟利建議計劃？

資助計劃的建議計劃必須屬非牟利性質，意指計劃的現金收入(例如門票收入、入場費、報名費、參加費用、專為有關建議計劃製作的紀念品銷售收益等、贊助和其他現金資助來源)不得超過特定用於推行計劃的支出。此外，為保持建議計劃的非牟利性質，獲批資助申請者在建議計劃完成後，必須把剩餘資助金或營運盈餘退還給政府，除非政府已因應特殊情況批准動用

該筆款項，則作別論。

[回到首頁](#)

15. 何謂合資格的申請者？

獲批「躍進資助」的申請者必須是(i)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舊《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而其宗旨與權力不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或(ii)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指屬獲豁免繳稅的公共性質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獲批「項目計劃資助」的申請者必須是(i)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舊《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的公司；或(ii)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舊《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而其宗旨與權力不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或(iii)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指屬獲豁免繳稅的公共性質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以個人身份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若申請者正在取得所要求的法律地位，可遞交申請表格並在申請表格作出聲明。申請者必須在訂立《資助協議》前取得上述法律地位，並須遞交證明文件，令政府信納申請者已符合本段所訂的要求。

[回到首頁](#)

16. 基於什麼情況，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遇以下情況，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i) 申請以個人身份提交；
- (ii) 申請者未有連同申請表格一併提交預算和現金流預測；
- (iii) 「項目計劃資助」的申請未能符合整體預算開支達最少港幣100萬元或以上的要求；
- (iv) 「躍進資助」申請者未就已經或將會取得的供配對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提交證明文件；或
- (v) 申請者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或政府合理地相信申請者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發生或構成非法活動和／或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又或出於國家安全的利益，或為了保障香港公眾利益、社會道德、公共秩序或公眾安全，而

必須拒絕有關申請。

[回到首頁](#)

17. 會否接受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提出的聯合申請？

資助計劃會接受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提出的聯合申請，但所有申請者均必須符合本「常見問題」[第15題](#)所述的申請資格。申請表格內須清楚列明所有申請者各自應盡的責任，並指定主要的申請者，由該申請者負責管理核准建議計劃。

[回到首頁](#)

18. 申請者可否同時申請「躍進資助」和「項目計劃資助」？可否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在同一輪資助計劃中，每名申請者僅可遞交一份申請，包括以其名義遞交的申請或聯同其他申請者遞交的聯合申請。

資助計劃的主要目標是提升藝團能力，以及協助推出具規模和／或需要長時間推行的計劃，藉此對香港藝壇發揮更大的影響力，當中需要獲資助者作出承擔。有潛質的藝團／組合應為提升將來持續發展的能力，制訂長遠方案。因此，藝團應該精益求精，遞交最佳的建議計劃。藝團應審慎考慮，因應本身的發展階段，決定申請「躍進資助」或「項目計劃資助」。

[回到首頁](#)

19. 申請者如屬曾獲或正獲資助者可否在新一輪資助計劃提出申請？

申請者如屬曾獲或正獲資助者均可再度提出申請，惟「躍進資助」的兩度獲資助者則不得第三度申請「躍進資助」，但他們在完成獲批第二次「躍進資助」後，仍可申請「項目計劃資助」。

政府將根據上述申請者(曾獲或正獲資助者)過往各輪資助計劃下的表現考慮其申請。在評審期間，如申請者尚未完成過往各輪資助計劃的建議計劃，則會參考其中期表現。如這些申請者獲選，其申請原則上獲批，惟最終結果須視乎申請者能否妥為完成過往各輪資助計劃的核准建議計劃而定。

申請者若曾經在過往各輪資助計劃獲批「躍進資助」並希望在本輪資助計劃申請第二次「躍進資助」，須說明繼首次獲「躍

「躍進資助」資助金的核准建議計劃所得成果後，在本輪資助計劃申請會如何進一步提升其專業表現／能力，以及如獲批第二次「躍進資助」以推行現行建議計劃，該建議計劃在完成後為申請者所帶來的持續發展。

[回到首頁](#)

20. 藝團如接受藝發局「優秀藝團計劃」／「年度資助」計劃的資助，或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的場地伙伴，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藝團不論是接受藝發局「優秀藝團計劃」／「年度資助」計劃的資助，還是屬於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的場地伙伴，均符合申請資格。凡現正尋求／接受其他公共資助來源²所提供的非現金支援(例如康文署贊助的場地支援和售票服務)的建議計劃，均符合資助計劃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避免獲取現金形式的雙重資助。倘核准建議計劃有某一／某些開支項目獲得其他公共資助來源提供資助，則該等開支項目不合資格獲得資助。申請者不應把已獲其他公共資助來源資助的開支項目列入建議計劃的預算開支。「躍進資助」的申請者倘正接受藝發局「優秀藝團計劃」或「年度資助」計劃的資助，必須在申請時申報並遞交資料，包括上述藝發局資助計劃的核准計劃詳情和計劃的財政預算，作為遞交本申請的證明文件。

[回到首頁](#)

21. 獲政府或其他機構資助的建議計劃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在財政上能夠自給自足的建議計劃，其申請優次或會較低；除非申請者能夠證明如獲資助計劃提供額外資源，其建議計劃將更有效地達到資助計劃的目標，則作別論。基於避免雙重資助的原則，資助計劃不會資助已獲其他公共資助來源的開支項目，申請者不應把該等開支項目列入建議計劃的預算開支。

[回到首頁](#)

² 公共資助來源指由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或獲政府經常資助的公營機構(例如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康文署、藝發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及區議會)所提供的撥款。

22. 資助計劃不接受獲政府經常資助的藝團申請，所指是哪些藝團？涉及這些藝團的建議計劃會否獲考慮？

獲政府經常資助的藝團包括現時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撥款資助的9個主要演藝團體³，以及由康文署資助部分營運經費的香港藝術節協會。資助計劃不接受這些藝團提出的申請，這些藝團亦不可在聯合申請者之列。然而，若申請者聘請獲經常資助的藝團提供服務(例如伴奏)，則有關申請仍會獲考慮。

[回到首頁](#)

23. 申請者可否重新遞交在過往各輪申請被拒絕的建議計劃？

申請者不可重新遞交在過往各輪資助計劃被拒絕的建議計劃，除非申請者能提供新的資料和文件證明已深入檢討該建議計劃，並註明該建議計劃已明顯作出大幅修改和／或提升的部分，則作別論。重新申請時必須重新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申請者必須於申請表格乙部3(E)標明曾對原建議計劃作出改動，否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回到首頁](#)

24. 建議計劃的主要人員可否同時參與多於一項建議計劃？

原則上，資助計劃不會限制建議計劃的主要人員同時參與其他建議計劃，但會考慮該名主要人員是否有能力兼顧不同建議計劃的工作，以及在工作時間和工作量方面是否有潛在衝突。申請者宜在遞交申請前先取得各主要人員同意參與其建議計劃，並盡量提供有關藝術人員同意參與該計劃的證明文件(例如意向書)。

[回到首頁](#)

³ 主要演藝團體包括：(i)香港管弦樂團、(ii)香港中樂團、(iii)香港話劇團、(iv)香港舞蹈團、(v)香港小交響樂團、(vi)香港芭蕾舞團、(vii)城市當代舞蹈團、(viii)中英劇團及(ix)進念・二十面體。

25. 是否必須遞交意向書？意向書的範本可從哪裏下載？

如果意向書有助評審建議計劃的可行性，申請者應予遞交。意向書沒有範本或指定格式，申請者可遞交電郵或其他書面交流的資料，以證明有關藝術人員同意參與該計劃。

[回到首頁](#)

26. 財政預算可包括哪些開支項目？

一般而言，為推行核准建議計劃而增聘人手的開支、製作費用(包括製作材料費和創作／藝術人員的酬金)、租用設備的費用、租用場地作創作／製作／彩排用途的費用(申請者購置或租用的場地不計算在內)，以及其他為推行核准建議計劃的非經常直接開支(例如消耗品和市場推廣開支)，將符合資助資格。至於申請者所屬機構的營運或管理開支(例如申請者成立和／或維持營運或管理所屬機構的開支、租金、公用事業設施費用、裝修、保養和維修開支，以及其他與活動沒有直接關係的開支)，則不會獲得資助。

[回到首頁](#)

27. 建議計劃開支分為三大類別，包括人手、製作費用和其他項目計劃開支。有沒有關於資助金預算分配的指引？

資助計劃沒有預設不同開支類別各應分配多少資金，獲資助者可隨意靈活調配資金，進行其藝術創作和應付確實的營運需要。申請者遞交申請時，應注意其建議預算(包括收入和開支)必須準確、合理和實際可行，以及有否致力審慎管理和控制財政。各個主要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節目、行政、市場推廣和財務管理應獲分配足夠資金，務求從多方面提升能力，包括創意、人力資源和機構能力等。

[回到首頁](#)

28. 如處理核准建議計劃的員工原已受僱於申請者，申請者可否把有關員工的部分薪酬列為以資助金支付的行政開支？

除非另獲政府批准，否則資助計劃的資助金不得用於支付薪酬予已受僱於獲資助者所屬機構的人士。倘申請者有充分理由作出這樣的要求，必須在提出申請時在建議計劃內清楚述明有關理由。

[回到首頁](#)

29. 是否必須以資助計劃網頁所載的標準Excel表格擬備預算和現金流預測及填寫Excel表格內的「個別項目預算」？

申請者必須按申請表格丙部所要求，以標準Excel表格擬備預算和現金流預測。如果建議計劃由一個主要活動組成，申請者只須填寫「項目計劃總預算」工作表。如果建議計劃由多個活動組成，申請者可選擇在「項目計劃總預算」工作表中清楚填寫各項活動的收入和／或支出明細，或分別利用「項目計劃總預算」和「個別項目預算」交代總預算和明細。

[回到首頁](#)

30. 如何遞交網上申請？

申請者可透過[網上申請系統](#)遞交電子表格、以標準Excel格式製備的預算和現金流預測，以及所有資料和證明文件(如適用)。任何以公眾雲端儲存提交的資料概不受理。如有任何關於網上申請的查詢，請參閱網上申請系統的[「注意事項」](#)或[「網上申請的常見疑問」](#)。

[回到首頁](#)

評審安排

31. 如何評審申請？

如果符合資助計劃《申請指引》第四章(申請資格)訂明的所有規定，有關申請將根據藝諮詢會核准的準則和指引進行評審。評審準則包括(i)藝術／專業水平、(ii)創意與原創性、(iii)對藝術界和社會的影響、(iv)技術可行性、(v)財務規劃與管理能力，以及(vi)申請者和項目團隊的管理能力。評審小組由藝諮詢會成員和專家顧問組成，成員包括專業人士、資深藝術工作者和學者，以

協助評審藝術水平和相關準則。申請者在過往各輪資助計劃推行核准建議計劃的表現(如適用)，亦會納入考慮。

[回到首頁](#)

32. 會否邀請所有申請者出席面談？

評審小組會決定是否需要邀請申請者及其項目團隊出席面談。

[回到首頁](#)

33. 有什麼方法確保評審過程不涉及利益衝突？

評審小組成員遵守既定的利益申報制度，若出現利益衝突，有關成員將不參與討論和評審有關申請。

[回到首頁](#)

34. 申請者可否就已遞交的申請作出修改或提供補充資料？

在截止申請日期下午6時之前，申請者只可另外遞交一份完整的申請資料，以取代先前遞交的申請。為確保評審公平，除非政府另有要求，否則在截止申請後作出的修改或提供的補充資料概不接受。任何以公眾雲端儲存提交的資料概不受理。

[回到首頁](#)

35. 什麼時候公布申請結果？建議計劃推行期為何？可否於結果公布前展開建議計劃？

申請者會於該輪資助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起計6個月內接獲結果通知書。首次「躍進資助」或「項目計劃資助」的資助期最長為兩年，而第二次「躍進資助」的資助期則最長為三年。申請者宜儘量善用獲准批的資助期，推行建議計劃。獲批資助申請者須在結果公布同年9至12月期間展開建議計劃。

[回到首頁](#)

36. 資助計劃是否設有檢討機制？

不設檢討機制。政府考慮藝諮詢會對評審結果的建議後，可批准或拒絕申請。政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秘書處負責資助計劃的行政工作，申請者如有任何查詢或意見，請聯絡秘書處。

[回到首頁](#)

37. 如果「躍進資助」的獲資助者取得的實際現金收入少於或超出申請時所承諾的金額，政府會如何處理？

如果「躍進資助」的獲資助者取得的現金收入比承諾金額為少，政府會按其實際取得的現金收入作出配對。反之，「躍進資助」的獲資助者若取得的現金收入比所承諾金額為多，則只會獲得《資助協議》所規定的配對資助額。在這情況下，建議計劃或有營運盈餘。除非藝諮詢會已建議政府批准把盈餘用於推動香港藝術發展的用途，而該用途與核准建議計劃的範圍和目標相關，否則獲資助者必須把盈餘退還給政府。

如果獲資助者未能取得《資助協議》所規定最低的現金收入總額或供配對的非政府現金贊助和／或捐助金額，政府保留權利可暫停或終止發放資助金，並要求獲資助者退還部分或全部資助金。

[回到首頁](#)

38. 如何發放資助金？

獲批資助申請者會獲發用於啟動計劃的第一期資助金，上限為獲批資助金額的30%。當獲批資助申請者妥為取得適當的階段成果／計劃成果，其餘資助金會分期發放。此外，「躍進資助」的資助金只會在獲得實際供配對的非政府現金贊助和／或捐助和其他用作配對的現金收入後，才會根據獲資助者與政府議定並在《資助協議》內訂明的分期發放時間表發放。

[回到首頁](#)

39. 獲資助者須遵守什麼附帶條款及條件？

獲批資助申請者必須在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前取得所需的法律地位，協議會列明資助款額，以及批出有關資助的附帶條款及條件，包括獲資助者須遵守的一切財務管制措施和其他要求。

[回到首頁](#)

40. 資助計劃的監察制度會否令獲資助者的行政工作量大增？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必須有一套制度，以便監察獲資助者的財務管理和計劃的推行進度。政府期望獲資助者能與秘書處充分合作與溝通，履行《資助協議》內訂明的責任。

[回到首頁](#)

41. 如推行建議計劃的實際開支超出預算，政府會否提供額外資助？

獲資助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獲得額外資助。倘實際開支超出預算，獲資助者須自行填補不足金額，以推行核准建議計劃。有關協議將要求獲資助者承擔為推行核准建議計劃所致的任何虧損和引致的任何責任。此外，不論預期超支金額多少，獲資助者均須即時通知秘書處。

[回到首頁](#)

42. 可否為推行建議計劃而採購設備？事後應如何處理該等設備？

獲資助者可以按照訂明的採購程序，採購為推行獲藝諮詢會核准的建議計劃所需設備和／或物品，但須自費妥善保養和維修有關設備和／或物品，並備存該等設備和／或物品的記錄表。如未預先獲得政府書面批准，不得轉讓、出售或處置掉任何該等物品或設備。獲資助者在完成核准建議計劃後及在遞交財務報表和審計帳目報告前，須按當時市價及公開公平的原則出售價值港幣5,000元以上的設備和／或物品(惟另獲政府書面同意者除外)。出售該等設備和／或物品所得收入須計入已推行建議計劃的收入，並在財務報表和審計帳目報告反映。

[回到首頁](#)

43. 在採購物品和服務時，有何要求？

獲資助者須遵從《申請指引》就不同採購總額所訂定的採購程序行事，除非獲資助者設有董事局，而董事局有5名或以上成員，則可按董事局訂立的採購政策與程序行事。獲資助者的董事局訂立此等政策與程序時，須參考廉政公署發出的《「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防貪錦囊。獲資助者必須確保所有採購工作均依據公正、不偏不倚和具競投性的原則進行。獲資助者須管理採購事項事宜，如出現

《申請指引》第九章(責任)第9.2.1(d)段所列任何一種情況，須行使權利取消供應商或承辦商的資格或終止採購合約。

[回到首頁](#)

44. 如建議計劃因場地限制或不受獲資助者控制的因素而須延期，政府會否撤回資助？

政府撤回資助與否要視乎核准建議計劃延期多久，以及延期後該核准建議計劃是否仍然可行。若計劃延期，獲資助者須事先得到政府書面批准延期。原則上，核准建議計劃須在資助結果公布同年9至12月期間開展，而如屬「項目計劃資助」和「躍進資助」下的計劃，須於最多2年內完成，屬第二次「躍進資助」下的計劃則須於最多3年內完成。

[回到首頁](#)

45. 在什麼情況下資助會被撤回？

如獲資助者推行核准建議計劃的表現未如理想，包括獲資助者在推行核准建議計劃時遇到困難，以致未能取得預期計劃成果或目標，政府可隨時透過向獲資助者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暫停發放資助金和／或終止《資助協議》。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或暫停發放資助金和／或終止《資助協議》：(i)獲資助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屬於非法或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ii)繼續讓獲資助者參與或繼續履行《資助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iii)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回到首頁](#)

46. 建議計劃有何具體要求及目標？包括具備藝術科技元素的建議計劃。

資助計劃旨在加強香港的文化軟件和提升本地藝術界的能力，因此任何類別的建議計劃必須以藝術為主軸，並須有助達到資助計劃的四大目標／其中一項或多項目標(視乎申請「躍進資助」或「項目計劃資助」而定)。

資助計劃的四大目標分別是(i)提升藝術工作者、藝團、藝術形

式和／或藝術界的能力；(ii)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iii)拓展觀眾；和(iv)藝術教育。

隨著藝術和科技日益融合的趨勢，歡迎申請者以富創意的方式應用科技，實踐其藝術願景和抱負，提出不同藝術形式的建議計劃，並於申請表格乙部3(B)闡述。建議計劃應突顯藝術與創新科技融合，而並非純粹為展現高端科技。如果提出的創新科技建議計劃非以推廣和促進藝術發展為目標，則不屬於藝術主導的建議計劃，應向相關的資助計劃(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提出申請。

[回到首頁](#)

47. 計劃或要添置若干先進設備，特別是牽涉科技應用的建議，那麼此類設備的費用可獲資助的範圍為何？

資助計劃沒有預設不同開支類別各應分配多少資金，獲資助者可隨意靈活調配資金，進行其藝術創作和應付確實的營運需要。資助金可用於專為推行獲藝諮詢會核准的建議計劃而採購的設備和／或物品。核准建議計劃完成後，獲資助者應按當時市價出售價值港幣5,000元以上的設備和／或物品，詳見本「常見問題」[第42題](#)。

[回到首頁](#)